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37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陳振綱

被告 黃豐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2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2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雖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當天具狀表示：「因工作關係，天氣炎熱，導致中暑，身體不適，欲請假等語」，此有被告請假狀1紙在卷可參（卷第130頁），然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上情，自難認其有請假之合理事由，且法院之庭期安排，同時涉及國家訴訟資源之合理分配、其他當事人之訴訟權行使，具有相當之公益性質，並非能認由任何一造當事人隨意操弄者，被告雖主張上情，卻遲至本件言詞辯論「當日」方具狀請假，此顯將使法院無從再合理調整訴訟資源，也使原告無從應對，更難認被告之請假聲請為合法，復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本院詢問後，原告已扣除合理折舊並減縮請求金額，且無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

01 餘理由要領省略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0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 
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06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08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  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1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1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13 實。  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15 書記官 莊鈞安